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5〕15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孙二烟酒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X689G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三口街  
经营者：张云生

2024年12月4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三口镇孙二烟酒批发部销售的红豆糕进行抽样（买样）。2024年12月25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红豆糕出具检验报告（No: ZQJY-2024-W121008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12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并扣押了未退回的不合格红豆糕15包（约1kg）。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5年1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吉开庆进行询问调查，吉开庆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预包装食品红豆糕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2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1月20日从灌南县荣豪食品经营部购进了红豆糕，共购进5箱，后退回3箱余，每箱2.9kg，进价是45元/箱，售价是22元/kg，有进货票据。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4年12月4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红豆糕进行抽检（买样），并于2024年12月25日对上述批次红豆糕出具检验报告（No: ZQJY-2024-W1210089）。红豆糕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菌落总数，计量单位为 CFU/g, 标准指标为  $n=5, c=2, m=104, M=106$ , 实测值为  $1.5 \times 10^4, 1.2 \times 10^4, 1.8 \times 10^4, 1.1 \times 10^4, 1.7 \times 10^4$ ,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红豆糕的货值金额是 31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抽样（买样）2.56 kg，无其他销售记录，共获得 16.60 元利润，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灌南县三口镇孙二烟酒批发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张云生、吉开庆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灌南县荣豪食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与《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各一份，灌南县荣豪食品经营部销售单一份，夏津县康诺食品出厂检验报告一份，证明灌南县三口镇孙二烟酒批发部进行了进货查验的事实；

3. 检验报告（No: ZQJY-2024-W1210089）、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ZQJY-2024-W1210089）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红豆糕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和救济途径，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的事实；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份，证明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上述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的事实；

5. 现场笔录（2024 年 12 月 26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10-8-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检查时现场扣押抽检不合格红豆糕的事实；

6. 询问笔录（2025 年 1 月 22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红豆糕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7. 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扣押不合格红豆糕的事实；

8.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9.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10.召回公告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红豆糕，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2025年2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5〕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决定对当事

人上述违法行为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红豆糕；
2. 没收违法所得 16.60 元；
3. 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16.6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